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4.27 ~ 2023.05.03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1、營業稅 -----	05
2、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5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4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71
肆、勞資薪酬新聞 -----	76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82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 B2B 交易可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其他營業人（下稱 B2B 交易），若符合規定條件，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B2B 交易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欲申請 B2B 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應符合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與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等 2 項條件。另營業人之分支機構亦得申請 B2B 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符合前揭條件，應以其總機構申報資料認定，但該分支機構如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則以該分支機構申報資料認定。

該局指出，符合上開條件之營業人若欲申請 B2B 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營業人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及買受人明細表」下載申請書及附件明細表填寫，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或透



過前揭網站「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營業人申請 (增減) 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及買受人明細表」功能，線上申請。

該局提醒，營業人經核准就 B2B 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後，若發生不符合上開條件情形時，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改按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0

02. 營業人銷售食材供締約學校烹調成學校餐點之營業稅核課規定

財政部於本月 (24) 日核釋，經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 (下稱學校餐點) 之營業人，依採購契約供應食材、調味品、食用油、加工食品、營養品等 (以下合稱食材) 與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且該等食材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限制。

財政部說明，考量學校餐點除部分地方政府免費供應外，係由受教者負擔，故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常有凍漲要求，業者無法將物價上漲而增加



之成本真實反映於銷售價格，以致經營學校餐點營業人與一般自由競爭市場之其他業者存有差異，是類經營型態應認屬營業性質特殊，爰該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22850 號令（下稱 100 年令）及 102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9990 號令（下稱 102 年令）規定，營業人專營學校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20 萬元）限制，按 1% 稅率課徵營業稅。另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41680 號令規定，經營學校餐點營業人銷售前揭範疇以外之貨物或勞務，且該部分之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者，得由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全部銷售額；如該部分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實務上經營學校餐點營業人除直接供應餐點外，另有提供食材與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之情形，為兼顧實務及配合政府推行營養午餐政策，爰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意見，考量營業人供應食材與學校烹調成學校餐點，食材銷售價格、供應對象及契約應經主管機關



備查等，其與該部 100 年令及 102 年令規定營業人直接供應餐點之性質及目的、監督管理機制相同，二者租稅待遇允宜一致，爰發布新令釋明。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貞儀
聯絡電話：2322-8133

03. 員工因出差取得搭乘運輸工具收據或票根，可申報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公務需要派遣員工出差，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檢具運輸事業所開立之收據或票根影本，申報扣抵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員工出差購買火車（高鐵）票、客運票、船票及飛機票等，應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影本，憑以申報扣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除了國際運輸適用零稅率及離島運輸適用免稅規定，不發生支付進項稅額的情形，其他的運輸票價收據或票根定價應內含營業稅，營業人可依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進項稅額＝當期票價總計金額÷（1+5%）×5%，尾數不滿新臺幣（下同）1 元者，按 4 捨 5 入計算，併入該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舉例來說，甲公司 112 年 1-2 月派遣員工出差，員工搭乘高鐵從左營至南港（票價 1,530 元）、左營至臺中（票價 790 元）及左營至臺南（票價 140 元）出差，票價合計 2,460 元（1,530 元 + 790 元 + 140 元），營業人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申報 112 年 1-2 月期營業稅得扣抵進項稅額時，可將該期 3 張車票依規定公式彙總計算後，於「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中填入金額 2,343 元（2,460 元 - 117 元）及稅額 117 元（ $2,46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 117.14 \text{ 元}$ ，按 4 捨 5 入取 117 元）。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李建和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60

04. 電視或網路購物業者在發貨時已開立之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寄給買受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以發貨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惟因電視或網路購物，買受人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購買需求，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賦



予 7 天鑑賞期的保護，消費者可於鑑賞期內直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財政部為此特別規定，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路頁面明白揭示者，發貨時已開立的發票（發票號碼載明於發貨單），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給買受人。此舉可減少一旦發生退貨，須將原開立發票收回或填寫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之不便，對買賣雙方較有保障。

該局說明，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予非營業人，只須將發票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使買受人得以在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就視為已將發票交付給買家。

該局提醒，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營業人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在發貨時或預收貨款時先行開立發票，如係開立紙本發票或列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紙本者，應將所開立的發票字軌號碼載明於發貨單上，避免買受人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進而檢舉漏開發票，而滋生困擾。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廖秋萍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4



05. 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復業當期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營業人誤以為當期無銷售額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稽徵機關會依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中區國稅局最近查獲轄內甲公司111年12月5日申請復業並經稽徵機關核准，甲公司因復業後至111年12月31日無銷售額，而未於規定期限即112年1月15日（適逢星期日，展延至112年1月16日）前申報111年11-12月營業稅，遲至稽徵機關通知後始於112年2月4日辦理營業稅申報，甲公司當期雖無銷售額及應納稅額，惟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甲公司逾申報期限始辦理申報，經該局依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加徵滯報金1,200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當期縱使無銷售額，仍應在規定之申報期限內完成營業稅申報，倘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稽徵機關將會處以滯報金或怠報金



之行為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陳曉伶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16

06. 財政部籲請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尚未依稅籍登記新制辦理變更稅籍登記者，請儘速辦理，以免受罰

財政部表示，網路銷售稅籍登記新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未依新制規定申請變更稅籍登記免處行為罰之輔導期間，已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屆至，該部籲請尚未辦理變更稅籍登記增列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之營業人，儘速向國稅局申請辦理，以免受罰。

財政部說明，隨著網路、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及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營業人利用自有或他人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下稱從事網路銷售)情形日益普遍，鑑於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如同實體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地址，屬重要資訊，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增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同規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112 年 1 月 1 日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 (下稱已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登記事項增列上開資訊。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於愛心辦稅原則，該部以 111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0672 號令規定，已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稅籍登記者，於 112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法處罰，並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上開規定及積極輔導該等營業人依規定辦理，截至 4 月底已有 98% 已完成申請變更稅籍登記，財政部呼籲目前仍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尚未依稅籍登記新制辦理變更稅籍登記者，請儘速主動向國稅局辦理。

財政部提醒，國稅局將於近期發函通知目前仍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限期辦理變更稅籍登記，各該營業人於國稅局第一次通知後即依限辦理者，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逾限仍未辦理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請營業人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瑋峻
聯絡電話：(02)2322-8146



07. 寵物業課稅資料 國稅局盯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近年愈來愈多人飼養寵物，使經營犬、貓等寵物美容或寄宿業務生意興隆，卻有部分營業人未辦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寵物業者向民眾銷售產品，如果有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情形，除了將補稅外，會再處以罰鍰，業者需特別注意。

國稅局說明，寵物業者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民眾，容易有漏開統一發票的情形，為了精確掌握業者及寵物食品的資料以提升選案查核效能，國稅局除了運用內部跨稅目申報資料外，也積極跨機關蒐集與寵物業相關課稅資料，並運用人工智慧分析選出具查核實益的案件。

官員舉例，轄區內甲公司為寵物食品批發商，2022 年度向國外進口大量寵物食品，銷售與國內寵物用品店，經過國稅局依蒐集寵物食品的進口數量，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分析，選查後發現甲公司 2022 年度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 950 萬餘元，除補營業稅 47 萬餘元外，並處罰鍰 23 萬餘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12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或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該局特別整理以往年度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留意，以確保申報之正確性。

營利事業申報常見錯誤或疏失態樣如下：

一、營業收入：

1.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2. 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二、營業成本：

1. 營利事業出售下腳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項目中減除，惟漏未列報其他收入或成本減項，致短漏報所得。



2. 營利事業購入間接原（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轉列存貨，致虛增營業成本。

三、營業費用：

1. 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2. 營利事業列報超過限額之交際費及捐贈費用。
3.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1. 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2. 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其出售利益應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3.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4. 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其所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則投資損失並未實現，應不予認



列。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

五、未分配盈餘：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特別注意有關實質投資範圍，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2. 投資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稅後純益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六、其他：

1.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制度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 C1 頁、C1-1 頁及第 C1-2 頁。
2. 營利事業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



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3. 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申報或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或未如期檢送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至稅捐機關，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4. 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計算扣抵稅額之限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審慎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顏沛榆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02.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截止，為協助營利事業順利完成申報，該局彙整 111 年度結算申報重點事項，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注意。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針對僅少數營利事業才會使用之附表，例如：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等，並未納入訂本式申報書，倘營利事業需要使用上開申報書表，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分稅導覽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書表檔案下載」下載表單，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使用國際網路申報者，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均提供各申報書表之建檔功能。
- 二、因 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緩解，影響國內營利事業營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部賡續提供租稅協助措施，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發布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營利事業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填寫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請注意勾選「附註七」欄位。
- 三、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擴大體育投資，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透過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該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經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



經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按該捐贈金額 150% 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為方便計算捐贈限額及費用加成金額，申報書第 6 頁及第 A32 頁訂有表格、計算公式及說明，營利事業申請本項租稅優惠措施，應依申報書格式正確填報，並檢附教育部開立之捐贈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 150% 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申請本項租稅優惠措施，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寫申報書第 A32 頁表二（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第 15 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刪除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修正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抵減率及申請適用程序、新增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規定；以及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新增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於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於租稅減免附表增修頁次及填寫說明。營利事業申請租稅優惠，必須依照上開法律及相關獎勵辦法規定，符合相關申辦程序，始能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該局整理申報書頁次如下表，提醒注意相關規定。

項目	法令依據	申請適用程序
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歷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1 月至 5 月間）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格式（第 A101 頁、第 A14 頁）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歷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向經濟部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獎勵規定。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格式（第 A10 頁、第 A151 頁）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歷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1 月至 5 月間）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格式（第 A10 頁、第 A141 頁）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配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下稱房地合一稅 2.0）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111 年度已無須區分房地交易日期，刪除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房地之申報書頁次（其他書表第 C1 頁、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第 13 頁），並酌修房地合一稅 2.0 相關頁次之表單名稱、欄位名稱及填寫須知，以資簡化。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如有申報應退稅款，可以在申報書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經核定後之退稅款即可直接匯入帳戶，節省日後兌領退稅支票往返時間及成本。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葉曉慧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71

03. 用擴大書審申報的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其申報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財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100697350 號令訂定發布「一百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



點」，針對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11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的 80% 計算。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00 萬元，所經營行業別按 111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適用純益率標準 6%，如其 110、109 及 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00 萬元、1,000 萬元及 1,200 萬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00 萬元雖較 110 及 109 年度衰退未達 30%，但較 108 年度衰退達 33.33%〔即（800 萬元 - 1,200 萬元）/1,200 萬元〕，符合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的適用要件，甲公司在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書審時，可按純益率 4.8%（即 6% $\times$ 80%）計算全年所得額。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04. 機關團體申報常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下稱機關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之處，說明如下，供機關團體參考：

一、漏列股利收入：

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之餘絀數及支出比例。

二、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機關



團體常誤將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或誤認實報實銷未產生所得而未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三、投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股票或基金：

機關團體之基金及各項收入，如用於購買股票或基金，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僅能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常見機關團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購買國外股票或基金，致不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四、以往年度結餘款支出誤列為使用年度支出項目：

機關團體支出比率未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須就該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以符合免稅標準規定，其於以後年度使用之金額，不得列為使用年度支出項目；如 109 年度結餘款 100 萬元，已報經核准留供 111 年度使用，則 111 年度實際依計畫使用時，不得將該 100 萬元列為 111 年度支出，以正確計算 111 年度支出比率。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申報內容是否符合免稅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如有機關團體申報相關問題，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營所稅組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05.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109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70 萬元及 18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 日支付定金 5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1 台，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50 萬元，因該設備投資金額 500 萬元之實際支付日係於 111 年度，



108、109 及 110 年度之盈餘如於 111 年度進行實質投資，皆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故該購置之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可於 108、109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即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分別將 150 萬元及 170 萬元列為計算 108 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至甲公司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應於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各該年度皆應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30 頁，填表範例詳如附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實質投資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係以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購置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更正申報時，除應正確填寫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金額外，尚須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蔡股長，聯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06.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獨資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與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時，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於查核某私人補習班之 110 年度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計算補習班所得時，列報減除獨資負責人之薪資費用 240,000 元及伙食費用 24,000 元，因與上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不予認列為補習班之費用，是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或補習班等其他所得者，如有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蔡文楨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6150

07.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 2 年，應注意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如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列報呆帳損失，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600 萬元，經查核係甲公司 107 年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而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間始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該筆債權雖於 109 年 12 月底已逾期 2 年，惟於 110 年度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後，始符合上開呆帳損失列報之要件，應於 110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而非 109 年度，因此否准甲公司列報 109 年度呆帳



損失 600 萬元，補徵稅額 120 萬元，該局基於愛心辦稅並輔導其更正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增列該筆呆帳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前揭債權逾 2 年之計算，係自該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 2 年，又營利事業以郵寄存證函方式進行催收，應注意債務人的營業地址是否變更，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羅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08. 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限額內，得擇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中小企業如欲申請適用上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主體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基準之事業，且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中小企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2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

- (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 (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 (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4)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提醒，中小企業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蔡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09. 企業資安投資抵減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鼓勵國內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營利事業投資在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也可享有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要特別留意三大重點，包含申請程序、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以及抵減限額及抵減率，以免不符規定，不能適用優惠。

南區國稅局指出，在申請程序方面，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



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在辦理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5 月 31 日）至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格式填報，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投資抵減的支出項目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逾期不得再登錄。

辦理 202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規定的格式填報，如果在 2022 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在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上，南區國稅局表示，2022 年度起，申請投資抵減的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的年度認定。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在 2022 年度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雖然在 2023 年才支付價款，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的年度為 2022 年度。

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的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可以選擇在符合規定的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在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10. 11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那些機關團體依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下列所述機關或團體，依規定得免辦理 111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111 年度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且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均未達新臺幣 1 億元，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或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或有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等機關團體。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並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機關或團體若不符合上述規定，仍應依法於今(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結算申報，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以網路辦理111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並上傳附件，另111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報稅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如尚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魏郁珊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11.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網路申報軟體自112年4月15日起已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各營利事業及委任代辦申報



人員下載安裝使用，為避免申報人潮擁擠，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透過軟體上傳申報資料完成網路申報，其應檢送的相關附件，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透過網路申報軟體一併上傳。

該所表示，採用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其網路上傳附件期限與曆年制申報案件不同，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為申報上傳成功後至申報迄日；另採附件上傳方式遞送附件資料者，於附件資料第 1 次上傳時，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配賦收件編號並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申報成功書表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附件上傳前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營利事業權益。

該所指出，有關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專區」，歡迎下載參考。



該所呼籲，為避免報稅期間群聚感染風險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營利事業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方便，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周怡吟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112

12. 雇主給付教召薪資 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報稅季展開，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多善用租稅優惠，去年營利事業在員工接受教召請假期間仍給付薪資者，可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給付薪資金額可以 150% 在申報所得額中加成減除。

國防部去年起實施新式教召，對於教召請假假別，過去行政院勞委會時代就已依國防部函釋視為公假，而公假期間薪資，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工資照給，雇主應按原有的薪資標準給付，不過近年我國加強後備軍人教召強度及次數，也讓各界擔憂對民間企業造成影響。

國稅局表示，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對於企業、



機關衍生的薪資損失，給予補償方案，明訂機關、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因教召請假期間的薪資，可就該薪資金額的 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的所得額中減除。

企業給付員工教召期間薪資租稅優惠	
項目	說明
施行期間	2022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薪資加成減除	給付員工因教召請假期間薪資，可就薪資150%自所得額中加成減除
不得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同筆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租稅優惠，不能重複適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此外加成減除部分，也免列為公司基本所得額(俗稱最低稅負) 計算，企業享有實質免稅。

國稅局官員舉例，甲公司聘僱乙先生，而乙先生在 2022 年間接受後備軍人召集 14 日，召集期間遇例假日四日，乙先生請假日數為十日，



若甲公司在乙先生請假期間給付薪資 1.5 萬元，除 1.5 萬元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 7,500 元（1.5 萬元 × 50%），等於甲公司申報 2022 年度所得稅時，這部分可自所得額中扣除 2.25 萬元。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要將員工教召期間給付的薪資申報加成扣除，須提供薪資金額證明、員工假單、教召令、解召證明等證明文件。

另外，官員提醒，公司申請適用教召期間薪資減除，同一筆薪資不能重複適用租稅優惠。官員表示，如果營利事業適用這項租稅優惠，卻被稽徵機關查到有虛報狀況，則會以所得稅法短漏報稅額規定處置。

國稅局表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施行期間自去年起實施八年，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可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13. 獨資合夥業主 留意課稅制度

工商時報 傅沁怡

台灣有近百萬家獨資合夥營利事業，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商號老闆或合夥人常誤報事業盈餘為企業盈餘，但 2018 年起我國改為歸課個人「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5% ~ 40%；且無法適用股利可抵減稅額規定。

2018 年實施所得稅改方案，廢除兩稅合一，將股利所得改為雙軌制，包括併入綜所稅以適用 8.5% 可抵減稅額（上限為 8 萬元）、採股利分離計稅單一稅率 28%。

所得稅改方案也規定，對獨資合夥的資本主或合夥人經營事業所得採穿透課稅，免再課營所稅，其所得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項目，比起過去先申報營所稅、後續再申報綜所稅以憑證扣抵更簡化。

對事業主而言，除不被視為企業、免課營所稅，另一大影響就是股利，如果是屬於企業所得，經課徵營所稅後可選擇派發股利給股東，股東個人股利再選擇課稅機制。至於公司盈餘的未分配餘額則課徵未分配盈餘稅。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但獨資合夥商號不適用營所稅，不會有分派股利情況，其資本主或合夥人獲得所得的也不是股利所得，而是營利所得，因此不能按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

國稅局官員指出，如果獨資、合夥為小規模營利事業，由國稅局查定課徵銷售額依規定純益率計算營利所得，但如果不屬於小規模營利事業，則該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必須提供「營所稅結算申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列報課稅所得額，再依此歸課個人營利所得。

獨資合夥企業申報注意事項

盈餘應併入資本主或合夥人營利所得	股利不能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	獨資執行業務者不能報負責人薪資和伙食費
2018年實施所得稅改方案，對獨資合夥的資本主或合夥人經營事業所得採穿透課稅，免再課營所稅，但所得必須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項目	獨資或合夥事業的盈餘因為不適用營所稅，不會有分派股利情況，因此資本主或合夥人獲得所得的就不是股利所得，而是營利所得	獨資的執行業務者及私人獨資辦理的補習班、幼兒園、養護與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計算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時，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用

製表：傅沁怡



此外，獨資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也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用。例如獨資的執行業務者及私人獨資辦理補習班、幼兒園、養護與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時，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用。

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14. 111 年度各類所得暨免扣繳憑單尚未申報者，請儘速至所轄稽徵機關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限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截止，逾法定申報期限尚未申報者，請逕向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辦理，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扣繳義務人自動補報繳或填發者，可減輕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新設立營業人及扣繳單位常因未諳法令規定，於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漏未扣取稅款而未向國庫繳納扣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繳稅款，亦未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向立管稽徵機關申報，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有 111 年度或以前年度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扣繳義務人應儘速自行補報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扣繳義務人 111 年度給付房東租金新臺幣（下同）600,000 元，扣繳稅額 60,000 元如期繳納，惟今（112）年 1 月底前未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經該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除責令限期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並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裁罰 12,000 元。如甲未經查獲前，即自動申報或填發，則可減半處罰。

該局呼籲，如有任何扣繳申報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 - 「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金汶 股長；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10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房屋土地，如約定價款包含房屋裝潢費用，惟實際上並未裝潢，於出售該房地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取得成本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2 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總價 1,500 萬元及房屋裝潢費用 120 萬元，嗣甲君於 111 年 10 月間出售該房地，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依原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1,620 萬元（房地 1,500 萬元 + 裝潢費 12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因故未委由建設公司裝潢，且建設公司已開立裝潢銷貨退回證明單，認定甲君虛列成本 120 萬元，除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倘訂定買賣契約後，另有協議退貨或折讓情事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行政救濟股

聯絡人：世安利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10

撰稿人：林淑惠；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23

02. 報稅民眾請注意！預約臨櫃申報所得稅，可享優先服務，省時又便利！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所得稅申報自 4 月 28 日起提供查調所得、扣除額服務，5 月 1 日起提供網路申報服務，且針對臨櫃報稅之民眾，國稅局強化臨櫃報稅預約系統（網路預約、電話預約、當日取號三合一叫號服務），民眾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或撥打 0800-000321 電話預約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上班時段辦理臨櫃報稅服務，並依預約日期及時段至現場報到取號，亦可透過網站即時查詢預約及現場等待人數，減少民眾等候時間並分流人潮。

此外，今年財政部強化「手機報稅」系統，可申請延（分）期繳稅及採用現金或票據繳稅，並試辦申報附件上傳，方便民眾自行完成報稅，還



個人綜所稅新聞

可參加抽獎，頭獎獎金最高 20 萬元，詳細情形請撥打 0800-000321 免費電話，國稅局將有專人提供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蘇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400

03. 個人透過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或其他海外交易，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若民眾透過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例如：基金、股票、債券或結構型商品等)，而取得海外所得(例如：獲配之利息、股利、出售或轉換之利得等)，請依投資單位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明細表等，自行計算並據實申報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0 年度計有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元，另該年度透過 A 證券公司投資取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700 萬餘元，惟甲君於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向國稅局查調之所得資料並無前揭海外所得，僅就查得之所得資料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國稅局查獲，因其綜合所得淨額加計該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後之基本所得額已超過 670 萬元，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現今電子帳單普及，如民眾以電子郵件接收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之對帳單、通知書及明細表等資料，為避免遺漏申報海外所得，請記得申報前先檢視電子帳單之投資明細，如達前揭應申報金額，應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繳納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謝雅茹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82



04. 申報長照扣除額 釐清四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聘僱外籍看護工、照顧第二級至第八級失能者、入住服務機構一年達 90 天等 檢附證明列報

報稅季即將到來，照顧者別忘了申報長照扣除額，高雄國稅局表示，照顧樣態可簡單分為四種，包含：

- (一)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長者
- (二) 照顧長照失能等級在第二級至第八級，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 (三)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
- (四) 在家自行照顧者

官員表示，家戶成員符合以上四類型，在檢附證明文件後就可申報減除每人每年長照扣除額新台幣 12 萬元。

官員表示，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家屬的負擔，《所得稅法》新



增長照扣除額，自 2019 年上路，並設有排富條款，綜所稅適用稅率未達 20%、股利及盈餘非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以及基本所得額不超過 670 萬元，才能列報長照扣除額。

官員補充，符合身心失能資格項目，包含一、符合長照失能等級 2 至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三、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且屬重度或極重度等級者，均可申報長照扣除額減少稅負。

官員表示，國稅局與衛福部、勞動部、退輔會等單位跨機關合作，蒐集相關資料，民眾如果透過網路申報，一般而言符合長照扣除額資格，報稅系統都會自動帶入，因此所得年度的查調扣除額資料如果有列示長照扣除額，民眾可以免檢附證明文件。不過萬一系統未帶入，也可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說明，例如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者，可以檢附課稅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而在家自行照護者，則可以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相關身障證明影本等文件。若為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者，可檢附課稅年度的繳費收據，並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等。如果是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以上者，也可檢附繳費收據影本等資料。



05. 房屋稅 5/1 開徵 限期繳納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今年度房屋稅即將在 5 月 1 日開徵，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今年房屋稅繳款書已在 4 月 21 日委託郵局陸續寄出，繳納期間 5 月 31 日止，請納稅義務人依限期繳稅，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

地方稅務局說明，往年有許多民眾因住居所地址變更未即時向該局申報，而遲遲無法收到稅單，致延誤繳納，因此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住居所地址有變更時，請即時向該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變更地址，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官員表示，房屋稅繳納有多元管道，包括金融機構繳款，民眾可持繳納款書到收款的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但須注意郵局不代收；稅額在 3 萬元以下的民眾，也可到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商店繳納。

此外，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



06.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取消」第 1 批 (112 年 7 月底) 退稅，請改採網路申報直撥退稅快又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5 月份報稅的季節即將到來，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以人工申報或二維條碼方式申報之案件，經核定退稅者，將於 112 年 10 月底（第 2 批）撥付退稅款，取消 5 月 10 日前（第 1 批）申報即可提早退稅的條件，欲儘早取得退稅款之民眾，可多利用網路報稅（含手機報稅），並多採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於退稅日立即入帳，省時安全又便利。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可適用第 1 批退稅（即 112 年 7 月底）：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或利用「線上登錄」、「電話語音」回復稅額試算通知書。

112 年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以書面回復稅額試算通知書。

符合上述要件之一者，建議採「直撥退稅」方式，可勾選延用上年度結算申報退稅成功的存款帳戶，亦可選擇改用以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個人綜所稅新聞

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退稅，並於第 1 批退稅撥付日即可入帳，快速安全又方便；倘選擇以「憑單退稅」之民眾，須持退稅憑單往返金融機構，且須等待票據交換後始可領到退稅款，又尚未兌領前須自行妥善保管，倘退稅憑單過期則須前往核發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憑單展延。

該分局強調，納稅義務人使用所得稅申報軟體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須通過嚴謹的身分認證始可登錄取得，且於報稅期間 24 小時全天候進行偵測監控報稅網站，申報資料傳輸過程全程加密，收執聯及檔案開啟須輸入密碼，網路申報已做好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欲儘早取得退稅款的民眾，請使用網路申報（含手機報稅）並採「直撥（轉帳）帳戶」退稅，安全便利快又好。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81



07.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今)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避免個人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規避前開納稅義務，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規定，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今) 年 1 月 1 日施行，113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該所說明，我國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以後每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者，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並與個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課徵基本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CFC「豁免門檻」係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惟為避免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規定，CFC



制度另規範屬於我國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即使在 700 萬元以下，仍不得豁免，即應依規定計算 CFC 營利所得。

有關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本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綜合所得稅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專區」查詢。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股郭小姐
聯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08. 被禁止處分之車輛，需繳清「全部」欠稅後才能過戶！

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最近要將車輛轉賣，到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時，被告知有欠稅，經國稅局通知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可否繳清部分欠稅後辦理移轉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稅捐，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



利。由於王先生尚欠綜合所得稅，因未依限繳納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所以國稅局通知監理單位就欠稅人的車輛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為「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要解除此禁止處分登記，可繳清「全部」欠稅，或是向國稅局提供足額擔保品，稅捐稽徵機關始能函請監理機關辦理解除禁止處分。後經王先生考量再三，選擇繳清全部欠稅一勞永逸，國稅局也儘速通知監理機關，讓王先生順利辦理車輛過戶手續。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繳款書，如經檢視無更正事項者，應儘速於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以免欠稅財產被稽徵機關通知相關單位禁止處分。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沈亘惠 課(股)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710



09. 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未繳納核定應納稅額 1/3 或提供相當擔保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復查決定，提起訴願者，依法應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 1/3，如繳納 1/3 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之擔保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中區國稅局日前接獲陳先生來電詢問，其欠繳之稅捐正提起訴願中，為何會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繳納稅款。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申請復查後，如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未於繳納期限內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1/3，或提供相當擔保，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經移送執行後，主動要求繳納 1/3 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稽徵機關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惟如屬執行分署執行徵起逾 1/3 稅款之情形，則不符合撤回條件。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復查結果有異議者，除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外，須如期繳納復查決定之 1/3 應納稅款，以避免遭移送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許譽齡
電話：(04) 23051111 轉



10.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逾期繳納稅款加徵之滯納金，可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經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可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11 年度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營業稅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甲君因逾期 30 日才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 10% 滯納金 20 萬元。甲君不服被加徵滯納金，因原核定稅額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0 日，計徵滯納金期間屆滿日為 112 年 4 月 9 日，甲君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2 年 5 月 9 日前）申請復查。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稅務行政／申請復查（國稅）〕亦提供 24 小時線上申請復查服務，民眾可多加利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劉佳蕙
電話：（04）23051111 轉 8137



11. 採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者，請確認是否上傳成功，以免權益受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5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至，民眾採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僅方便、快速又正確，並且享有優先退稅的權利，是報稅方式的首選，但要記得確認申報資料上傳成功，以免結算申報程序未完成，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民眾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在核對申報內容無誤後，一定要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動作，待系統出現「申報成功」的訊息畫面，才算完成申報程序。往年有部分民眾誤以為線上繳納稅款即完成申報，而漏未將申報資料上傳，是類案件一經稽徵機關核定為未申報案件，將影響其適用列舉扣除額、短漏報所得的處罰倍數及核課期間。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檢視是否申報上傳成功的方式，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個人 / 綜合所得稅 / 綜所稅結算申報 / 申報查詢 / 綜合所得結算申報結果查詢，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編號、民國出生年及驗證碼即可查得檔案編號及申報上傳時間等資訊；若更正申報資料重新上傳，因後次申報資料會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查



詢結果畫面將顯示最新申報日期與時間。因此，民眾如查得檔案編號且申報上傳時間無誤，即表示申報成功。

該局提醒，民眾採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不要忘記確認是否上傳申報成功，又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試辦網路「申報附件上傳」功能（電子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 10MB），離線版、線上版及手機版三種申報系統都可適用，請多加使用。如有所得稅申報問題，歡迎利用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或「啾兒棒」線上查詢，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0

12.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制稅政新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時序即將進入五月，又到一年一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時間，提供今年綜合所得稅新措施供大家申報時留意！

該分局說明，今年新措施可分為稅制面及稅政面兩類如下：



個人綜所稅新聞

一、稅制面

1.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 19.6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9.2 萬元，增加 4 千元。
2. 111 年度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有所調整，每人免稅額為 9.2 萬元 (滿 70 歲以上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為 13.8 萬元)、標準扣除額為 12.4 萬元 (有配偶者為 24.8 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為 20.7 萬元。
3. 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醫事人員得按適用費用率之 118.75% 計算 (健保核定點數費用為 95%；掛號費費用率為 93%)；藥師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含藥費收入) 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非醫事人員以 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任 1 年減少達 30% 者為適用要件，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2.5% 計算 (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56%)。
4. 因房市交易仍然熱絡，財政部頒訂之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全國調增 1% 至 6% 不等。



二、 稅政面：

1. 提供手機報稅現金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以手機報稅系統計算應自行繳納稅額 3 萬元以下者，可利用四大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納單臨櫃繳納稅款。
2. 提供手機報稅申請延（分）期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可直接於手機報稅系統介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申請。
3. 試辦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手機板、線上版及離線版）上傳送交，系統開放至法定結算申報日止，如有未及送交者，應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前送交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4. 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於 112 年 7 月底撥付退稅款；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不含逾期案件）申報之退稅案件，經核定退稅者，於 112 年 10 月底撥付退稅款，欲儘早取得退稅者，請利用網路報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報稅用手機，免插卡片免用憑證，即可輕鬆完成報稅。申報退稅留存金融機構帳號，免將紙本憑單臨櫃送至金融機構提兌，省時又方便，歡迎民眾多多利用！



個人綜所稅新聞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13. 五月在家報稅，頭獎 20 萬元等您來抽！

嘉義市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為紓解人潮鼓勵民眾在家報稅，只要在國稅局以外其他處所利用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回復確認者，並以行動支付 APP 或電子支付等工具辦理繳稅，就可參加「在家 e 報稅 好禮大 FUN 送」抽獎活動，相關內容如下：

- (五) 網路報稅獎：自行（指在國稅局以外處所）採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電子憑證、戶口名簿戶號 + 查詢碼、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等方式，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完成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自行（指在國稅局以外處所）線上回復（含語音回復）確認者，就可以參加網路報稅獎抽獎活動，最高獎項現金 20 萬元。



(六) 手機報稅加碼獎：上揭網路報稅獎適用條件之納稅義務人，並使用手機報稅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再參加手機報稅加碼抽電子禮券 500 元（共計 3,000 名）。

(七) E 化繳退稅加碼獎：使用 E 化方式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或設定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直撥退稅者，還可再參加 E 化繳退稅加碼獎抽電子禮券 200 元（共計 3,000 名）。

該分局提醒民眾，儘量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及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或手機認證辦理繳稅，輕鬆、省時、便利又安全，讓您宅在家即可完成申報，還有得大獎之機會，詳情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查詢或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 羅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400



14. 社宅包租代管 房東可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5 月繳稅季登場，營建署提醒已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房東，在申報綜所稅時可享有每屋每月 1.5 萬元免稅優惠，超過部分還能扣除 60% 必要費用，無須另外檢附證明，提醒房東在申報時要選擇正確節稅代號，才能享受優稅。

營建署統計，社宅包租代管自 2017 年底開辦，累計至今年 3 月底，媒合數已突破 6.4 萬戶，目前每季新增約 7,000 戶。

財政部表示，包租代管房東每屋每月免稅額 6,000 元，租金 2 萬元以下必要費用率 53%，逾 2 萬元部分費用率 43%；社宅包租代管房東每屋每月免稅額 1.5 萬元，超過免稅額部分的必要費用率 60%。

另外針對公益出租人，也就是將房屋出租給租金補貼戶，即使非採包租代管模式，但同樣可享每屋每月租金 1.5 萬元免稅額，必要費用率至少 43%。

營建署提醒，「包租」房東租金所得稅申報代號為 51R；參與「代管」方案的房東，申報代號為 74S；公益出租人申報代號則為 74G。三種樣態各不相同，房東在申報時應留意。



5 月除綜所稅結算申報展開，房屋稅也開徵，營建署指出，包租代管房東的房屋稅也可比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來課徵。

營建署強調，政府為照顧參與包租代管的房東與房客，提供房東「租金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三稅減免，另為保障房客生活品質，也補助房東每屋每年 1 萬元修繕費、每件每次 3,000 元公證費與每年每屋 3,500 元的居家安全保險費助。

15. 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設置綜合所得稅申報臨時收件處所，且於特定例假日提供加班服務，報稅更便利！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今 (112) 年 5 月 1 日展開，為了服務偏遠地區民眾，該局比照往年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代為受理申報書及稅額試算確認書的收件作業（詳細地點及時間如附表 1）。

另外為協助無法在上班時間到現場辦理申報的民眾，該局臺東、新營、屏東等分局及東港、潮州、新化、安南等稽徵所於特定例假日在賣場等人潮多的場所加班提供稅額試算確認、健保卡註冊、網路申報、手機報稅等一站式服務（詳細地點及時間如附表 2），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個人綜所稅新聞

該局提醒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請多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或以稅額試算回復確認，並利用信用卡、委託轉帳、便利商店、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等多元方式繳稅，如有申報問題，可至南區國稅局網站「綜合所得稅報稅專區」查閱，或點選「國稅小幫手」24 小時線上隨時問。以市話撥打 0800-000-321，也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附件下載

[附表 1](#)

[附表 2](#)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16. 產創 10-2 先進設備 4 來源可投抵

工商時報 邱琮皓

經濟部 1 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相關子法草案，針對「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與「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均給出明確定義。



至於企業關心是否只能限定購買 MIT 的機器設備，經濟部 2 日表示，不論是在國內購置、由國外進口、融資租賃、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者，都可以檢具相關證明來申請抵用。

至於使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2 租稅優惠下，研發出來的最新技術，是否像國外的晶片法案有「輸陸禁令」？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陳佩利解釋，產創第 10 條之 2 是扶植產業創新的租稅優惠，目的在於讓產業更有競爭力，而相關產品的出口管制，則是會依照現行貿易法的規定來進行，在產創條例裡面不會有相關禁止輸出哪些國家的規定。

經濟部公布「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除了研發費用 60 億元、研發密度 6%、有效稅率 12%、以及設備支出費用 100 億元門檻，也公布了「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與「先進製程設備」相關定義。

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部分，草案規定，公司研究發展單位為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若遇到研究發展計畫有部分委外必要者，可以與國內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且未來研發出來的產品或技術，



以「專供公司自行使用」為原則，若供他人製造或使用，則必須要取得合理的權利金或報酬。

若公司研發的產品或技術提供其國內外或大陸地區的公司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的權利金或報酬，經濟部指出，也必須要提出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的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

在公司購置先進製程的全新機器或設備部分，草案明定必須是要在「境內」使用，也就是說即便公司在海外設廠、建置先進產線等，也都不可以申請投資抵減。至於這些機器設備的來源，經濟部表示，不論是自行由國內購置（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自行由國外（含中國）進口、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只要檢附相關文件在申請時提出審查，通過審查小組的審議就可以申請，若未能通過申請，這些設備支出費用仍可申請產創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

但官員強調，產創第 10 條之 1 與第 10 條之 2 並不能同時適用，若業者已申請且核准適用 10 條之 2 的相關投資抵減，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仍不可申請產創第 10 條之 1 或其他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產創條例10-2舉例說明

項 目	內 容
案例條件 假設	● A公司2023年財報所載營收2,000億元、研發費用160億元，符合前瞻創新研發規定的支出為80億元，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設備200億元。 ● 當年應納營所稅額100億元，有效稅率（實際在國內繳納營所稅額/全年所得額）12%
產創條例 第10條之2門檻	● 研發費用達60億元、設備支出達100億元 ● 研發密度達6%、有效稅率12%
公司適用情形 與 抵減稅額分析	● 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 研發支出80億元x抵減率25%=抵減稅額20億元 ● 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 設備支出200億元x抵減率5%=抵減稅額10億元 ● 抵減上限： 1.單項投資抵減上限規定：當年度應納營所稅30%，該公司單項抵減稅額分別為20億元、10億元<抵減上限30億元，均符合規定。 2.合計投資抵減上限規定：當年度應納營所稅50%，該公司合項抵減稅額為30億元（=20億元+10億元）抵減上限50億元，符合規定。

資料來源：經濟部

製表：邱琮皓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受贈農地需繼續作農業使用 5 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不計入贈與總額之受贈農業用地，受贈人需於受贈之日起 5 年繼續作農業使用，如經發現違反規定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10 月將其所有台北市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並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列報贈與之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不計入贈與總額，經審查符合規定，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新臺幣 (下同) 1,000 萬元，核發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並自其子女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嗣於列管期間內，因其子女將該受贈土地出售未繼續作農業使用，遭追繳贈與稅 75 萬 6 千元。

該局提醒民眾，受贈人受贈取得農地，應自受贈日起 5 年列管期間內繼續作農業使用，且不能移轉給他人，才能享受此項免稅優惠。一旦在列



管期間移轉受贈之農地或轉作非農業使用，將會被追繳原來所免徵的贈與稅。民眾如仍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遺產及贈與稅二股 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02. 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慰勞金或撫卹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應否列入遺產？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但是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死亡人之遺族領取上述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李君因工作意外死亡，遺有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 500 萬元及任職公司給付之撫卹金 100 萬元，依上述規定，李君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 500 萬元應併入其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撫卹金 100 萬元屬李君遺族所得，可免列李君遺產申報。另因李君係工作意外死



亡，其遺族領取之撫卹金 1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可免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之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林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3

03. 遺產稅申報 留意身心障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遺有配偶、父母及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法條所定之人，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嚴重病人，在申報遺產稅時，現行每人得再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新台幣 618 萬元。

高雄國稅局指出，申報該項扣除額，要檢附足資證明前述法條所定之人，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實的證明，例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出具載有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等，供國稅局核認，但被繼承人本人並不適用身心障礙扣除額的規定。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3 月間死亡，其子乙君為繼承人，在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檢附甲君於 100 年取得的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及乙君於 111 年度取得的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主張身心障礙扣除額 1,236 萬元(618 萬元 $\times$ 2)，因甲君為被繼承人本人、乙君身心障礙等級為輕度，都不符合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身心障礙扣除額規定，因此該案經國稅局審核後，核定身心障礙扣除額為零。

高雄國稅局提醒，被繼承人的配偶、父母或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雖符合前揭規定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如已拋棄繼承權，則不能再主張扣除身心障礙扣除額。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2 年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即將截止 提醒業者於 4 月 30 日前線上提出申請

經濟部辦理「112 年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受理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提醒事業把握最後期限，儘快上網

(<https://minimumwage.org.tw/>) 提出申請！

本補貼自今年 1 月 11 日開始受理申請，針對有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的農業、服務業、受疫情連帶影響如毛巾、襪類、文具等部分工業；或如托嬰中心、長照機構、演藝團體、短期補習班、私立幼兒園、駕訓班及庇護工場等事業類型，符合 111 年 9 月及 10 月營收相較 110 年、109 年或 108 年任一年同期衰退達 10% 以上的衰退條件，上網只要填寫正確統一編號、投保單位證號等基本資料，即可輕鬆於網路申辦；而且查定課稅的小規模企業可以直接提出申請，免另向財政部申請調減查定營業額，經濟部會直接勾稽財政部、勞保局及相關部會資料查詢營收衰退及投保情形，業者不用額外準備財報及投保清冊等文件。

本補貼包含補貼事業全職員工每月 920 元 / 人、部分工時員工每月



560 元 / 人，皆以事業投保情形計算。全職員工人數計算方式為今年 1 月到 6 月投保薪資在 26,400 元、27,600 元二個級距的員工人數；每月補貼人數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投保在 25,250 元、26,400 元等二個投保薪資級距的員工人數為上限。至於部分工時員工人數計算方式為今年 1 月到 6 月投保薪資在 25,250 元以下級距的員工人數，並以 111 年 10 月 30 日或 31 日月投保薪資為 24,000 元以下級距之人數擇較多者為上限。

有關補貼相關規定、申請方式等細節，申請網站 (<https://minimumwage.org.tw/>) 上有完整懶人包、FAQ、作業要點等資訊供查閱；若有疑問，亦歡迎撥打客服專線 02-7752-3600 洽詢，經濟部提醒符合資格的事業把握最後期間，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發言人：經濟部商業司 劉副司長雅娟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商業司 翁專門委員靜婷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客服電話：02-7752-3600

0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繼續參加勞保及就保，累積年資有保障

勞動部勞保局

母親節即將到來，勞保局向全天下的母親致敬，並提醒育兒父母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可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權益保障不中斷，並可持續累積保險年資。

為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並鼓勵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滿 6 個月以上，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並經雇主同意育嬰留職停薪的勞工，即可依規定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又為減輕雇主及被保險人負擔，勞工育嬰續保期間，原由雇主負擔之 70% 保險費，不須繳納，由政府補助；被保險人應負擔之 20% 保險費，可依其意願選擇遞延 3 年繳納。

為簡政便民，勞保局已將育嬰津貼及育嬰續保兩張申請書表合一，投保單位只要填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續保申請書」即可同時為員工申請津貼及續保。除了紙本申報以外，「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亦可線上申報育嬰續保，簡單、快速又便利，投保單位可多加利用。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申請育嬰續保人數為 8.7 萬人，較 110 年度 (7.9 萬人) 成長約 8 千人，其中男性申請比率由 19.74% 成長至 24.66%，顯示我國隨著性別平權觀念推廣，養育分工觀念已逐漸改變，更多父母選擇共同分擔子女照顧責任，並透過申請育嬰續保，讓保障延續育兒更安心。

03. 職業災害勞工於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辦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勞動部勞保局

勞工朋友若在職場上不幸發生職業災害，伴隨而來的醫療及經濟壓力，對個人及家庭生活都會造成影響。勞保局表示，勞工朋友如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得於原發生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之日起 5 年內，辦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為減輕遭遇職業災害勞工的保險費負擔，初次辦理繼續加保者，自加保生效之日起 2 年內，被保險人僅需負擔 20%，其餘 80% 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補助；繼續加保 2 年以上者，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各負擔 50%。勞工於續保期間，仍

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各項職災給付，亦享有勞保普通事故保險之給付保障（勞保傷病給付除外），勞保年資不會因遭遇職業災害而中斷，也不會影響未來請領老年給付的權益。

勞保局提醒，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繼續參加勞保的相關申請程序及應備書件都可在勞保局網站查詢或下載，保險效力是自續保申請書送達勞保局或郵寄之翌日起算，符合前述申請條件的勞工朋友，請不要忘記自身權益儘早辦理。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台財法字第 11213913980 號

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4 月 01 日	04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 月 28 日	05 月 31 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2023 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綜所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綜所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 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 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初十紀念日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驚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初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 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 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晝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秋分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霜降 霜降 十一/萬聖節 十二 十三 十四 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節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https://www.ppmof.gov.tw>）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